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 80737（人民幣櫃檯）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25 年 1 月 23 日作出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5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

在 2025 年 6 月 5 日（交易時段後），沿江公司與工程發展公司訂立了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2025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沿江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工程發展公司為深高速（為本公司之中間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71.83%）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2025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規定，由於本公司擬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條文規定。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2025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及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25 年 1 月 23 日作出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5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據此，工程發展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向沿江公司提供為期六個月的養護服務，年度上限約人民幣 2,296 萬元。

經考慮下文「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和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訂立基準」分節所進一步闡釋之理由，本集團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有所不足。因此，在 2025 年 6 月 5 日（交易時段後），沿江公司與工程發展公司訂立了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總結如下：

日期： 2025 年 6 月 5 日

訂約方： (a) 沿江公司
(b) 工程發展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補充協議，修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約人民幣 22.96 百萬元至約人民幣 23.79 百萬元。

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2025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維持不變。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沿江公司就工程發展公司提供養護服務之經審核所支付及 / 或應付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 22.82 百萬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沿江公司就工程發展公司提供養護服務之經審核所支付及 / 或應付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 22.09 百萬元。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五個月，沿江公司就工程發展公司提供養護服務所支付及 / 或應付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 14.57 百萬元，該數據未經審核，僅為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現時可獲得之信息所估算的數字。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年度上限並無超額。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和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訂立基準

根據相關政府交通運輸部門於 2025 年 2 月發佈的通知（「**通知**」），所有高速公路經營管理單位須對其雙語標牌指引牌進行排查。根據排查清單，對於英文缺失或拼寫錯誤或因位置、顏色和尺寸等不符合要求的標牌指引牌（「**非標準標牌指引牌**」），需要通過更換其反光膜或標誌牌面板或拆除以進行整治。

為符合通知的要求，同時為規範化運營，沿江公司決定對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沿線的非標準標牌指引牌進行整治。經過初步排查，預計有 98 個沿江一期沿線的標牌指引牌的反光膜和標誌牌面板需要整治，導致 2025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項下與更換標牌指引牌相關的工作增加。由於沿江二期仍處於缺陷責任期，因此沿江二期沿線的標牌指引牌更換工作不包括在 2025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及補充協議內。

董事會預計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支付本集團就 2025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剩餘期限應付的養護服務費用。因此，董事會擬訂立補充協議，並修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鑒於上述情況，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 (i)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沿江公司所支付及／或應付養護服務費用的歷史交易金額；(ii)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五個月沿江公司所支付及／或應付養護服務費用的實際金額；及(iii) 預計沿江一期沿線需要更換其反光膜和標誌牌面板的標牌指引牌的數量，以及在 2025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內約定的標牌指引牌的更換單價。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將能夠應付養護服務費用的增加。

工程發展公司於 2022 年認購事項完成前一直向沿江公司提供日常養護、機電維護與拖車救援服務，並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透過訂立 2025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及補充協議，沿江公司將可繼續獲工程發展公司提供的養護服務，也確保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順利及穩定維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廖湘文先生）認為，訂立 2025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及補充協議將為沿江公司提供安全及可靠的養護服務，並認為 (i) 2025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及補充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屬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接受或提供的條款所訂立，及 (ii) 2025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及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廖湘文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同時為深高速的執行董事，其可能被視為在 2025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及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本公司批准有關補充協議以及修訂 2025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之現有年度上限的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須就本公司批准補充協議以及修訂 2025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之現有年度上限的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 2025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及補充協議之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本集團已設有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即：

- (i) 2025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之條款和費用的訂立乃參考，由第三方造價諮詢機構編制的價格預算和省市工程計價及工程預算等相關政策文件而訂立。本次訂立補充協議和修訂現有年度上限，是因為須更換的沿江一期標牌指引牌數量增加，但是 2025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之中更換標牌指引牌服務的單價維持不變；
- (ii) 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管 2025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及補充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使其不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倘預期將超出經修訂年度上限，董事會將進一步修訂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iii) 本集團之審計委員會將每年召開會議討論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履行狀況；

- (iv) 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將就各財政年度進行年終審核，並會根據上市規則就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向董事會出具其結論及函件；及
- (v)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在本集團各份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之交易金額及條款。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已制定足夠之內部監控程序及外部監督措施，以確保該等交易將符合相關監管指引及 2025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及補充協議之條款。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沿江公司

沿江公司由本公司及深高速分別持股 51%及 49%，其主要業務為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投資、建設及經營。

工程發展公司

工程發展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深高速間接持有 60%股權，其餘 40%由崔剛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的第三方）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道路養護、機電維護、拖車救援、清掃保潔、綠化管養、房屋物業維護等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沿江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工程發展公司為深高速（為本公司之中間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71.83%）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2025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規定，由於本公司擬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條文規定。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2025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和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公告及報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2025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	指	沿江公司與工程發展公司就向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提供 2025 年養護服務而於 2025 年 1 月 23 日訂立的合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沿江公司」	指	深圳市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由本公司及深高速分別持有其 51%及 49%股權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	指	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包括沿江一期及沿江二期
「沿江一期」	指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一期，位於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幹線，收費里程約為 30.9 公里，已於 2013 年 12 月 28 日通車
「沿江二期」	指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二期，包括國際會展中心互通立交和深中通道深圳側接線兩部分工程，其中國際會展中心互通立交已於 2019 年完工通車。深中通道深圳側接線全長約 5.7 公里，已於 2024 年 6 月通車
「本公司」	指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 80737（人民幣櫃檯））
「關聯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工程發展公司」	指	深圳高速工程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深高速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現有年度上限」	指	2025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項下之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 22.96 百萬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養護服務」	指	由工程發展公司向沿江公司提供的服務，其中包括： （i）日常養護，例如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路基、路面、橋樑、涵洞、隧道、路線交叉、綠化及環境保護設施、服務區、停車區、助航標誌、交通工程及沿線設施的日常保潔、保養和維修；（ii）機電維護，例如對收費設施、通信系統、傳輸設施、監控系統、供配電系統、照明系統、隧道機電系統及相關機電配套附屬設施進行故障診斷、修復、應急處置、保養和保潔，確保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機電系統穩定運行；及（iii）事故車輛、故障車輛及貨物等的拖車救援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根據補充協議修訂後 2025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項下之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 23.79 百萬元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深高速」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00548），而 A 股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548）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集團於 2022 年向沿江公司注資，取得其經擴大之 51% 的股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沿江公司與工程發展公司就向就修訂 2025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而於 2025 年 6 月 5 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劉繼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香港，2025 年 6 月 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廖湘文先生(主席)、吳建明先生(總經理)、吳成先生(副總經理)及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思燕女士及王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程如龍先生、簡松年先生及薛鵬先生。